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吳文茜

電話：7273173#314

電子信箱：change830415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434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評鑑績優學校觀摩研討會實施計畫（共1件電子檔）

（376470000A_114043426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彰化縣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
【身心障礙類】績優學校觀摩研討會」，請惠予出席人
員 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幫助各校了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【特殊
教育】評鑑績優學校執行推動特殊教育之現況，透過績優
學校之分享，增進各校提升特殊教育工作及教學品質。

二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大村國小場：114年11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4
時 30分，地點於大村國小。

(二)平和國小場：114年11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
時 30分，地點於平和國小。

(三)埔鹽國小場：114年11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4
時 30分，地點於本縣特教資源中心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參加114年度特殊教育評鑑之不列入獎項學校請派員參

輔導處 收文:114/11/04



1140004241 有附件

裝

訂

線

加 上述任一場研習。

(二)本縣特殊教育教師。

(三)本縣教師。

四、全程參與研習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→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→開啟查詢→選擇「彰化縣」「主管機關委辦研習」「彰化縣教育處」→研習名稱「彰化縣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【身心障礙類】評鑑績優學校觀摩研討會」。

六、另，請114年度特教評鑑獲得績優學校之教師，擔任「本縣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【身心障礙類】績優學校觀摩研討會」講師，並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七、檢附研討會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縣教師研習中心

電 2025/11/04 文
交 换 章
12:39

